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徵才啟事

徵聘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一名

一、應聘資格：

獲有國內外大學經教育部所認可之博士學位，具有**病理生物學**之專長或背景，能從事**分子病理學、診斷病理學、實驗動物學**相關教學研究工作者，優先考量。

二、預定起聘日期：116年2月1日。

三、具上述資格者，請備齊：

- (一) 教師新聘申請書及新聘教師審查應繳證件清單^{註1}。
- (二) 履歷表及自傳(含**病理生物學**相關經驗與背景資料)。
- (三) 博士學位證書(若為國外取得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認證證明)或相關證件影本。
- (四)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提供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
- (五)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註1}，並檢附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 1.代表著作如為期刊論文，應符合5年內(111年2月1日以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WOS收錄期刊之研究論文(Full paper)，且期刊須符合其「所屬領域排名前60%(助理教授)或前50%(副教授)」或「Impact Factor 2以上」之規定。
 - 2.應徵助理教授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不受5年內之限制。
- (六) 本校代表作合著者證明^{註1}。
- (七) 推薦函二封^{註2}。
- (八) 擬開設課程或可任教課程名稱。

(九) 其他有助於了解申請者背景之資料。

(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註1}。

四、前述資料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郵寄至「臺中市402202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陳小姐收」，並請提供電子檔，閱後資料如需返還，請註明。
電話：886-4-22840894轉361；傳真：886-4-22850730；
E-mail：ivp@dragon.nchu.edu.tw。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註1：相關表件請至本所雲端資料夾：<https://reurl.cc/r0Vp8Z>

及/或本校人事室網頁<https://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下載

註2：請附推薦人電話及E-mail，以博士班指導教授及/或現職工作單位主管為佳。